附件1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苏教职函〔2026〕19 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江苏省职业教育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 号）和《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4〕1 号）等精神，主动服务江苏“1650”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普职融通、深化产教融合、推进科教融汇，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江苏省职业教育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围绕江苏“1650”产业体系和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求，面向办学基础较好、专业特色鲜明、产教深度融合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遴选建设 50 个左右集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产业学院。到 2029 年，现代产业学院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基本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基本成熟，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为我省“走在前、做示范”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建设任务

（一）优化产教融合机制。构建产业与教育协同发展的新机制，探索企业与学校合作发展的新模式，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深度融合。深入调研产业人才需求，协同深化专业结构调整，合力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引进行业企业生产基地、研发平台，共建一批兼具教学、生产、研发、创新创业教育功能的实习实训基地。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治理结构，健全产业学院的治理体系，发挥现代产业学院的功能优势，探索利益共创共享机制。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多元主体协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结构、开发课程教学资源、打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完善管理保障机制，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装备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围绕先进生产技术与工艺，建设典型生产实践项目。推动人工智能等新型工具应用于教学和实践。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推动学校文化与企业文化的有机融合，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稳步推进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推广订单式培养，着力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三）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构建学校教师、企业工程技师双向流动机制，建设德高技强、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充分发挥产业教授、产业导师作用，定期选聘产业教授、产业导师参与人才培养，广泛引进大国工匠、技术能手入校任教。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

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型”教师、创新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健全教师考核激励制度，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四）推动应用技术创新。坚持以应用为主的技术创新导向，健全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机制，研制服务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清单。围绕产业链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校企联合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培养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链条，畅通成果转化流程与机制，推动技术成果市场化、产品化。

（五）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校企协同研发企业员工岗位能力标准，构建培训体系、开发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方式，探索校企共生的培养培训一体化模式。面向行业和区域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深入企业、融入社区，开展信息、技术、文化等方面专业服务。面向中小学生开展职业体验教育。

三、申报条件

（一）产业契合度高。紧密对接江苏“1650”产业体系和区域主导产业等，专业办学优势突出、行业特色鲜明、人才需求量大，优先支持依托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现代产业学院。

（二）运行基础扎实。现代产业学院组建且正式运行时间不少于2年，已建立多方参与的治理结构，有稳定的组织架构、章程制度和运行机制，校企合作协议权责清晰。

（三）协同育人有效。校企共同实施人才培养，在课程共建、师资共培、基地共享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实践教学体系完善，人才培养质量得到行业企业认可。优先支持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员企业共建的现代产业学院。

（四）保障支撑有力。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教育教学场地，设有专项建设资金。合作单位（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能够围绕建设内容，主动参与建设，提供必要支持；在区域产业链或产业集群中居重要地位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有关事项

（一）申报限额。各校对照申报条件，结合自身产教融合基础择优推荐。每校限报 1 项，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限报 5 项。已列入首批建设的现代产业学院不再重复申报。

（二）立项公布。经申报受理、专家遴选、结果公示和审定，公布第二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名单。

（三）建设管理。第二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周期为 3 年（2027—2029 年）。建设期内，省教育厅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指导；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组织验收，对达到建设标准、建设成效明显的认定为江苏省职业教育现代产业学院。首批立项的现代产业学院要持续深化建设，2027 年建设期届满后将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对建设推进不力的项目予以调整。

（四）材料报送。各申报单位结合现有建设基础，对照《江苏省职业教育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标体系》（附件 1），填写《江苏省职业教育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申报书》（附件 2），编制《×××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附件 3），填写《江苏省职业教育现代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附件 4），并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代产业学院的成立及运行管理文件等，不超过 50 页）。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纸质和电子版材料，其中申报书、建设方案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单独装订成册），汇总表、佐证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版材料寄送至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608 室；电子版材料（含Word版和盖章PDF版）以“×××学校职业教育现代产业学院申报材料”文件夹命名，压缩后发送至邮箱zyjy02@ec.js.edu.cn。联系人：张海珠，025-83335667、83335623。

附件：1.江苏省职业教育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标体系

2.江苏省职业教育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申报书

3.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

4.江苏省职业教育现代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

省教育厅

2026 年 11 月 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教育局。